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14號

聲請人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舜民

相對人 宏展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仁

相對人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252,6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000元
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
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
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兩造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108號判決
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56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反
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均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
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31號判決諭知本訴之第一、二審訴
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18%，其餘82%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反
訴上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
108年度台上字第11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裁判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77號裁定，予以駁回，諭知再審訴訟費用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計算書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
項 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 註
本訴之第一審 裁判費	180,784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本院102建108卷一頁6。 相對人應負擔部分為148,243元 (計算式：180784× 82%=148243)
本訴之第二審 裁判費	127,279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臺中高分院105建上31 卷一頁31。相對人應負擔部分為104,369元 (計算式：127279× 82%=104369)
第三審律師酬 金	20,000元	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014號核定。 。
再審案第三審 律師酬金	30,000元	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181號核定。 。
本件計算結果： 一、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為252,612元。 (計算式：148243+104369=252612) 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為50,000元。 (計算式：20000+30000=50000)		

